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教指〔2018〕77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8年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省级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8〕34号）、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》（湘财教〔2012〕75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市、州、县）2018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省级资金5.8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其中省直单位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0308 助学金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902 助学金”；市（州、县）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902 助学金”。

各地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湘财教〔2012〕75号文件要求，认

真组织、切实做好补助对象的认定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资助工作的精准性。在确定资助对象时，要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全部纳入资助范围，在此基础上，优先考虑城乡低保家庭幼儿、孤残幼儿、烈士子女、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幼儿、少数民族特困家庭幼儿和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的幼儿，并重点向农村幼儿园倾斜。各地要及时足额安排应由地方承担的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拨付和发放管理，保证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2018 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省级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:

2018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省级资金分配表

市州	县市区	各级应安排资金（万元）					湘财教指（2017）167号、湘财教指（2018）67号已提前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		追补2017年资金缺口	2018年追加省级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		合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合计	中央	省级			
株洲市	炎陵县	82.9	34.7	33.8	0.0	14.4	62.7	34.7	28.0		5.8	

